

#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其他问题.家族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问题 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 | 3  |
| 二、业务与技术.....             | 5  |
| 问题 2. 供应商集中度高及采购公允性..... | 5  |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6  |
| 问题 3. 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规范性.....  | 6  |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6  |
| 问题 4.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  | 6  |
| 问题 5.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8  |
| 问题 6. 应收款项核算准确性.....     | 10 |
| 五、其他问题.....              | 11 |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 股权变动合规性及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挂靠、改制、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特殊投资条款，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未缴纳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同期或相近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况；(2)2009年11月沧东众由河北晋灵出资设立，2010年经两次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子公司；(3)龙江创投经营范围显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请公司：(1)以附件形式提供哈政发〔2021〕65号批复文件、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有效决策文件的扫描件。(2)说明科力高科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科力高科等国有股东、振兴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受让(转让)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3)说明东盛厂2003年4月减资80万元、又于2006年11月增资8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等情形；说明2011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同期或相近时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河北晋灵的基本情况，其设立沧东众后不久即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披露持股平台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的基本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设

立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共青城东铝合伙人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除私募股权基金、国有股东以及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说明共青城东铝的合伙人以及许萍、袁辉在公司的具体职务，披露共青城东铝的入伙、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结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权机关意见、批复、证明，以及相关当事人之间签署的协议或书面确认意见等，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依据：（1）公司历史上挂靠关系、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出资瑕疵事项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国有股东、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投资或转让股权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公司股本是否依法足额缴纳。（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以及股权归属的清晰性，经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4）公司历史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的认定依据和理由，是否存在被追征的法律风险。（5）共青城东铝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6 号》的要求。（6）龙江

创投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 供应商集中度高及采购公允性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66.75%、65.13%和 62.55%，其中自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为 54.52%、51.34%和 45.56%。（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6.81%、85.16%和 84.65%。

请公司：（1）结合电解锰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市场集中度、是否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说明电解锰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电解锰采购高度集中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拟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供应商集中度。（2）结合供应商选择依据、采购内容、供应商经营规模、合作模式等分析说明除天元锰业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均价比价的差异及原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议价能力、生产和供货周期、成本及售价变动幅度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是否承担原材

料价格变动的主要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3. 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沧东众存在违规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请公司：（1）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是否需要并已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的同意；（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沧东众历史上缴付集体土地使用金（租金）情况，并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新建厂区的预计建成投入使用时间等情况，量化分析违规使用集体土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情况，以及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决策主体或相关意见出具主体的职责与权限、涉及的土地面积等，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因违规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锰片、镁锭等原材料。（2）公司国内业务存在寄售、送货和客户自提三种模式。

（3）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 47.20%、55.82%和 42.82%，以生产型客户为主，贸易型客户为辅。

**（1）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公司：①区分直接发货与自行提货说明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依据的具体形式，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是否有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收入确认的外部凭证是否完整；②说明寄售模式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采取该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寄售模式开始时间、客户验收和结算方式，同类产品寄售与非寄售是否存在定价差异；③说明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等调节收入的情形；并说明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风险控制，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公司如何进行盘点；④说明内外销运费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一致，运输服务是否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运费承担方式变化、报告期内运费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最近一期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成本比重下降的原因；⑤按照客户补充披露销售原材料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因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原材料大量出售的情形；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

**(2)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公司：①结合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境内外市场容量、下游产品性能需求和竞争格局等方面差异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性，境内外销售在订单获取、产品构成、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列示报告期内来自贸易型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贸易商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渊源、订单获取方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和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并说明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含销售折扣、返利情况）、物流运输、退换货、结算和信用期限等方面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将向贸易型客户销售认定为直销而非经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及关联方在海外设立的贸易商或者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③量化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公司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合规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收入确认证据是否完整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等；(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过程、方法、范围和比例、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 **问题5.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4 万元、104,524.75 万元和 15,684.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和 14.41%，可比公司润际新材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 18.14%、15.55%。（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6.38%、41.19%和 38.49%。

**（1）经营业绩波动的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需求、境内外客户变动情况、细分产品收入类型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结合产品结构、各细分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情况和具体客户订单毛利率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定价模式、成本传导机制、成本核算方法、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分析公司与润际新材 2022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波动原因；③列示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市场需求明显放缓、产品竞争力下降的情形，并结合期后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销量、售价及成本、毛利率)、订单获取、1-6 月业绩情况和公司针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效果等说明公司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得到扭转，相关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2）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数量、毛利

率等，并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下游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收入分层情况、数量变动情况、合作年限情况、销售产品类型等，分析说明与客户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③结合境外客户获取方式、产品和技术的可替代性，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工艺水平说明境外业务的竞争优劣势及可持续性，开拓境外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是否存在市场需求萎缩、客户流失等重大经营风险，并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地区说明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对境外客户合作、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 应收款项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35.00 万元、3,076.08 万元和 5,706.85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多笔应收账款，并对多家公司按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准确性。**请公司：①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②说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的谨慎性、未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

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2) 应收账款的核销和坏账计提。**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应收账款核销的依据和具体原因、账龄、履行的决策程序、采取的催收措施、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账龄在一年以上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诉情况、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未计提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和单项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在销售发生时是否对客户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判断，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谨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其他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产品研发小试、中试阶段以及设备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公司与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大学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设备研发从立项到转为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自主研发固定资产名称、数量、入账价值、折旧政策及确定方法、依据；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不同研发进度的工作内容及进入下一环节的关键节点，研发费用构成、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并分析合理性；小试和中试是否形成可销售的产品，相关产品涉及金额、会计处理；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是否包含合作研发费用，并补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开发协议主要条款、研发合作模式、期限、费用支付情况、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安排，公司能否

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共同享有专利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划分、利益分成情况；④说明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公司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使用合作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是否对其他合作方存在技术依赖；⑤说明公司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研发费用归集金额、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2) 汇率风险及汇率管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7.80 万元、-1,847.81 万元和 71.06 万元；公司购买了少量商品期货及远期外汇合约。请公司：①说明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境外收入、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②对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报告期内汇率管理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标的、金额、盈亏情况等，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④说明公司开展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否具备风险投资的相应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3) 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存在对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借款，并存在对冯健彬等代垫款项。请公司：

①说明对外借款的背景和原因，并结合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对外借款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说明公司取得明达拍卖房房屋产权证后“以房抵债”的具体会计处理；②说明代垫款项形成原因、预计回款时间，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披露公司与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借贷纠纷诉讼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

**(4) 关于持有待售。**请公司说明待售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而未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列报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发生减值及测试过程。

**(5) 关于安全生产费。**请公司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6) 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项目预算金额、建设周期、建设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报告期内转固具体内容和依据、借款金额资本化计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 家族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家族五人，其中张盛田、段桂芝夫妻现年 85 岁、80 岁；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兄弟三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均在公司担任职务；2022 年家族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公司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或风险；②说明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等，分析说明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性；③根据前述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8) 关联方鑫旺有限。**鑫旺有限前身为鑫旺厂，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桂芝持有鑫旺有限 7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凯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东担任鑫旺有限监事。请公司说明：①鑫旺有限前身鑫旺厂的企业性质、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鑫旺有限与公司在股权、人员、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沿革、承接或往来关系，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或潜在的竞争关系。②鑫旺有限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未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不规范经营、大额负债、税费欠缴等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9) 定向发行价格公允性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公司拟向 5 名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合计 22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为 47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 1,03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经营性支付。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②按照《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准则 3 号》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需求量分析测算，并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现金股利分派、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现金流量变动、银行贷款情况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0)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是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内全球领先的头部企业”“自主研发的熔剂型金属添加剂、铝型金属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等表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7)(8)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